

附件 1

113 年度各直轄市、縣(市)依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」辦理之
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租金費用補貼辦理情形概況表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製表日期：114.2.18 單位：新臺幣元

縣市別	補貼金額	受理申請期間	計畫戶數	核准戶數	承辦局、處	受理單位 聯絡電話
新北市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臺北市	每戶每月 1,500 元。	113 年 1 月 2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	低收入 戶：依實 際申請戶 數補貼。 中低收入 戶：未辦 理。	低 收 入 戶：29 戶 中 低 收 入 戶：未辦理	都市 發展 局	都市發展局 (02)2777-2186 (分機 2571)
桃園市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臺中市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臺南市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高雄市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宜蘭縣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新竹縣	每戶每月最高 2,500 元。	全年度受理	預算額度 內辦理	低 收 入 戶：0 戶 中 低 收 入 戶：3 戶	產業 發展 處	鄉鎮市區公所 03-5518101 (分機 6191)
苗栗縣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彰化縣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
縣市別	補貼金額	受理申請期間	計畫戶數	核准戶數	承辦局、處	受理單位 聯絡電話
南投縣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雲林縣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嘉義縣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屏東縣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臺東縣	1. 單身家庭：最高補助6坪(補助金額：1,500元)。 2. 二口家庭：最高補助8坪(補助金額：2,000元)。 3. 三口家庭以上：最高補助12坪(補助金額：3,000元)。	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15日	低收入戶：165戶 中低收入戶：0戶	低收入戶：4戶 中低收入戶：0戶	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	申請端：鄉鎮市區公所。 複審端：縣府複審。 089-350731 (分機223)
花蓮縣	1、單身家庭：按月每坪補助新台幣二百元，最高補助七坪，並以租金總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。 2、二口家庭：按月每坪補助新台幣二百元，最高補助十二坪，並以租金總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。 3、三口以上家庭：按月每坪補助新台幣二百元，最高補助十七坪，並以租金總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。 4、實際租金總額低於補助金額度者，以	1月10日至10月31日止，視年度預算不足時，將會公告停止受理申請。	視年度預算不足時，將會公告停止受理申請。	低收入戶：12戶 中低收入戶：0戶	社會處社會福利科	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03-8227171 (分機355或356)

縣市別	補貼金額	受理申請期間	計畫戶數	核准戶數	承辦局、處	受理單位 聯絡電話
	實際租金金額覈實補助。 5、租屋保證金、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予補助。 6、身心障礙者依本規定所申領之補助金，併同依其他法令所領取之各項補助總額，每月合計不得超過當年度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。					
澎湖縣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基隆市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新竹市	未辦理					
嘉義市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金門縣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連江縣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總計			48 戶 (低收入戶：45 戶；中低收入戶：3 戶)			